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快递物流业务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规定,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6年1月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月	2025年1月	同比变动
1.速运物流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203.96	207.63	-1.77%
业务量(亿票)	13.86	13.30	4.21%
单票收入(人民币元)	14.72	15.61	-5.70%
2.国际业务			
营业收入(人民币亿元)	64.64	55.14	17.23%
合计(人民币亿元)	268.60	262.77	2.22%

注: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的基本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其他  
2.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回购股份  
□其他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最长不超过36个月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2,062,238股(含)  
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1.72%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预留  
是,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量的1.72%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2,062,238股(含)  
7. 获授对象数量  
68人  
其中: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75%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2人  
其中: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02%  
监事  
0.00%  
激励对象范围  
✓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期权计划  
不适用  
8. 授予价格(元/股)  
13.96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公司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对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  
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激励与考核考核等管理制度,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方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归属条件后,以授予价格分次获得公司购买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后,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不得转让,用作质押或偿还债务等。  
(二)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和种类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23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965,450万股的1.72%。本次授予为一次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在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越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个人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七)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八)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九)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十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二)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十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四)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十五)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六)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十七)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十八)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十九)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十)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3.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范围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技术及业务骨干(不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担任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系的劳动关系。

2.激励对象的范围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因此,本激励计划将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计6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877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7.75%,包括:</p